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及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 佔所投總票數 之百分比		所投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及相關之交易；</p> <p>(b) 謹此授權董事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i)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p> <p>(c) 謹此批准清洗豁免；及</p> <p>(d)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對致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p>	<p>126,496,583</p> <p>100%</p>	<p>0</p> <p>0%</p>	126,496,58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72,165,390股。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俊山及韋宏文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715,474,889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04%，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普通決議案表決。因此，持有合共456,690,501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由於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因此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所提呈普通決議案。

除執行董事周舍己先生已表明擬就彼透過高寶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外，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或投反對票。

認購事項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除附帶認購權供持有人按每股0.49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03,69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兌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下文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附註1)		緊隨可換股票據 全數兌換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I.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方(附註2及4)	433,651,975	37.00	778,479,561	51.32
俊山(附註3及4)	281,622,914	24.02	281,622,914	18.57
韋宏文先生(附註5)	<u>200,000</u>	<u>0.02</u>	<u>200,000</u>	<u>0.01</u>
小計	<u>715,474,889</u>	<u>61.04</u>	<u>1,060,302,475</u>	<u>69.90</u>

	於本公佈日期 (附註1)		緊隨可換股票據 全數兌換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II. 其他非公眾股東				
周舍己先生及聯繫人 (附註6)	44,770,000	3.82	44,770,000	2.95
III. 公眾股東	<u>411,920,501</u>	<u>35.14</u>	<u>411,920,501</u>	<u>27.15</u>
總計	<u><u>1,172,165,390</u></u>	<u><u>100.00</u></u>	<u><u>1,516,992,976</u></u>	<u><u>100.00</u></u>

附註：

- 有關數據乃基於本公司現行股權架構，並假設除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最多344,827,586股兌換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因悉數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而得出。
- 認購方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五菱香港持有，而五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柳州五菱持有。
- 俊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實益擁有。
- 根據收購守則，認購方及俊山(連同其唯一實益擁有人李誠先生)被假定為一致行動。
- 執行董事韋宏文先生為認購方之董事，並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 執行董事周舍己先生透過高寶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4,770,000股股份。
- 向認購方發行344,827,586股兌換股份後及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兌換權後，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14%攤薄至佔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5%。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受限於(i)認購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本公司作出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佈期間收購或出售表決權。批准認購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故上述條件(i)已於本公佈日期獲達成。

承董事會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